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68號

債權人 亞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治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山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法定代理人曾治「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(因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記載代表人姓名為曾治「為」)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二、...，聲請人自得請求自「107年2月28日起」...起算利息之日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